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修訂注資協議之條款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修訂注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凱富能源、丁先生及欽州恒源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注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注資代價、溢利擔保、現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各方面。修訂詳情載於本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收購(「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等公佈所賦予相同涵義。

修訂注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西凱富能源、丁先生及欽州恒源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修訂注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詳情載於下文：

代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注資協議列明之注資代價人民幣187,300,000元（相當於約237,871,000港元）將減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7,800,000港元），而廣西凱富能源及丁先生於欽州恒源所持股權將於完成注資時維持不變，分別為51%及49%。

經調整之注資代價乃由廣西凱富能源與丁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欽州恒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35,000,000元。

溢利擔保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獲丁先生擔保之欽州恒源集團自注資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各年（按十二個月基準）之經審核年度營業額及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將修訂為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而非注資協議所列明之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倘欽州恒源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丁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欽州恒源付清任何不足純利之差額。

丁先生所擔保經修訂之欽州恒源集團經審核年度營業額及經審核除稅後年度純利由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計及欽州恒源集團之近期發展及已調低之注資代價。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欽州恒源集團結欠丁先生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為進一步加強欽州恒源集團之財政狀況，丁先生同意將為數人民幣4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轉為欽州恒源之儲備。

先決條件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注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廣西凱富能源信納其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欽州恒源集團作出之估值結果，且欽州恒源集團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

180,000,000元。經考慮調低注資代價後，注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就是項條件將欽州恒源集團之公平淨值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注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欽州恒源集團、廣西晨曦及北海天翔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